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4

单位名称：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监督检查自然资源、空间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县域发展战略研究，探索城乡统筹发展模式，推动全县城乡一体化进程。

(二)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组织

开展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和城市设计工作、建设工程规划工作;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查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

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核登记和转让审核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订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十五)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林业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荒漠、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六)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全县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划定和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十七)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县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拟订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

(十九)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资源调查，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二十)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推进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工作，负责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负责开展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二)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等林业产业计划，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三)负责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二十四)拟订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防火巡护、火情监测、火源管理、防火设施的建设工作，以及初期山火扑救等工作，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组织开展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全县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无)负责对上级拨付林业和草原资金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六)承担县城乡规划审批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七)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3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343.5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68.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1,274.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74.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867.9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07.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68.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79.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779.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779.34	总计	62	29,77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779.34	29,77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64	49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64	494.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70	55.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54	14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90	225.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50	6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42	13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2	13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73	122.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8.41	268.4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00	2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0.00	20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45.30	45.30					
2110507	停伐补助	45.30	45.3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3.10	23.10					
2110602	退耕现金	23.10	23.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74.76	21,274.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33.47	17,533.4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496.32	11,496.3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545.07	3,545.0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9.60	169.6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94.11	194.11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3.16	33.1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5.22	2,095.2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466.29	3,466.29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66.29	3,466.29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75.00	175.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75.00	175.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4.16	1,374.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74.16	1,374.1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1.25	381.2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15.95	315.9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6.96	606.9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0.00	7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67.96	2,867.9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67.96	2,867.96					
2200101	行政运行	240.42	240.4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75.12	1,475.12					
2200150	事业运行	1,102.42	1,102.4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20	18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20	18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20	188.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00	107.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07.00	107.00					
2240304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107.00	107.00					
229	其他支出	3,068.80	3,068.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8.80	3,068.8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068.80	3,06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779.34	3,120.21	26,659.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64	49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64	494.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70	55.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54	14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90	225.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50	6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42	13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2	13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73	122.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8.40		268.4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00		2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0.00		20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45.30		45.30			
2110507	停伐补助	45.30		45.3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3.10		23.10			
2110602	退耕现金	23.10		23.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74.76		21,274.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33.47		17,533.4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496.32		11,496.3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545.07		3,545.0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9.60		169.6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94.11		194.11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3.16		33.1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5.22		2,095.2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466.29		3,466.29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66.29		3,466.29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75.00		175.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75.00		175.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4.16		1,374.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74.16		1,374.1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1.25		381.2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15.95		315.9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6.96		606.9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0.00		7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67.96	2,301.96	566.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67.96	2,301.96	566.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40.42	240.4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75.12	959.12	516.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102.42	1,102.4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20	18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20	18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20	188.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00		107.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07.00		107.00			
2240304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107.00		107.00			
229	其他支出	3,068.80		3,068.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8.80		3,068.8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068.80		3,06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3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343.5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4.64	49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42	13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8.41	268.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274.76		21,274.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74.16	1,374.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867.96	2,867.9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8.20	18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7.00	107.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68.80		3,068.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79.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779.34	5,435.78	24,343.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779.34	总计	64	29,779.34	5,435.78	24,34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35.78	3,120.21	2,31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64	49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64	494.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70	55.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54	14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90	225.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50	6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42	13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2	13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9	12.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73	122.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8.41		268.4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00		2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0.00		20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45.30		45.30
2110507	停伐补助	45.30		45.3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3.10		23.10
2110602	退耕现金	23.10		23.1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4.16		1,374.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74.16		1,374.1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1.25		381.2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15.95		315.9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6.96		606.9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0.00		7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67.96	2,301.96	566.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67.96	2,301.96	566.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40.42	240.4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75.12	959.12	516.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102.42	1,102.4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20	18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20	18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20	188.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00		107.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07.00		107.00

2240304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107.00		107.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65.83	30201	办公费	20.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34	30202	印刷费	7.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6.9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33.65	30205	水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90	30206	电费	17.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50	30207	邮电费	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42	30208	取暖费	18.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2	30211	差旅费	5.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22	30214	租赁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4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0.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8.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3.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			
人员经费合计		2,915.01	公用经费合计					20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9.00		9.00		9.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9.00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343.56	24,343.56		24,343.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74.76	21,274.76		21,274.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33.47	17,533.47		17,533.4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496.32	11,496.32		11,496.3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545.07	3,545.07		3,545.0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9.60	169.60		169.6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94.11	194.11		194.11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3.16	33.16		33.1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5.22	2,095.22		2,095.22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466.29	3,466.29		3,466.29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66.29	3,466.29		3,466.29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75.00	175.00		175.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75.00	175.00		175.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29	其他支出		3,068.80	3,068.80		3,068.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8.80	3,068.80		3,068.8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068.80	3,068.80		3,06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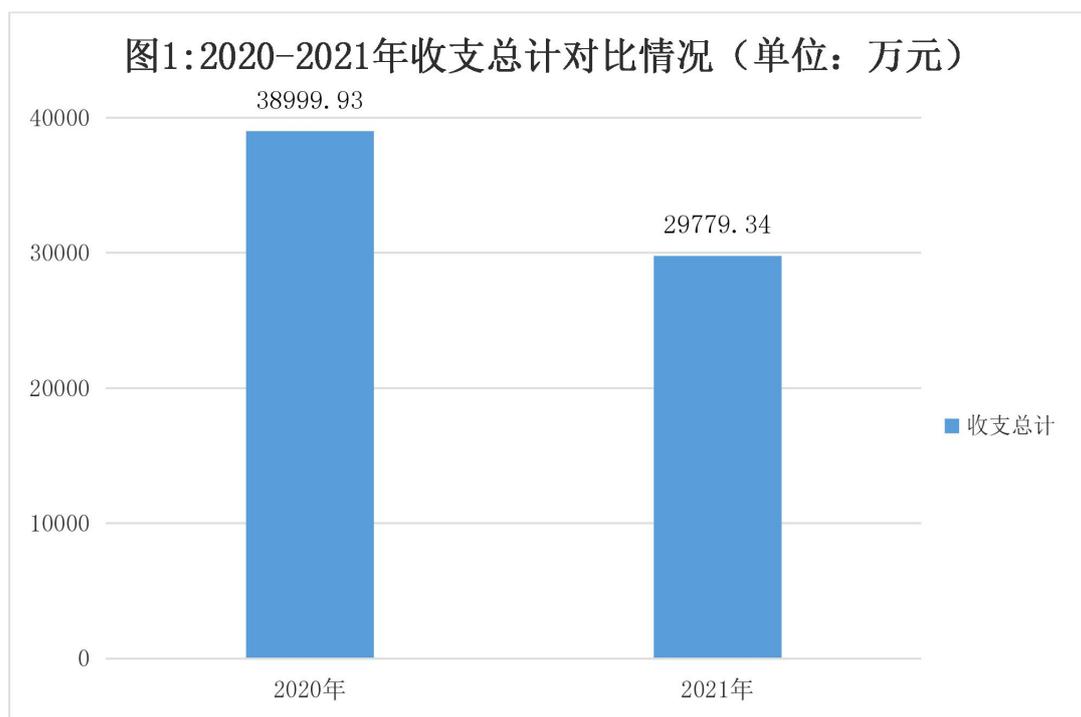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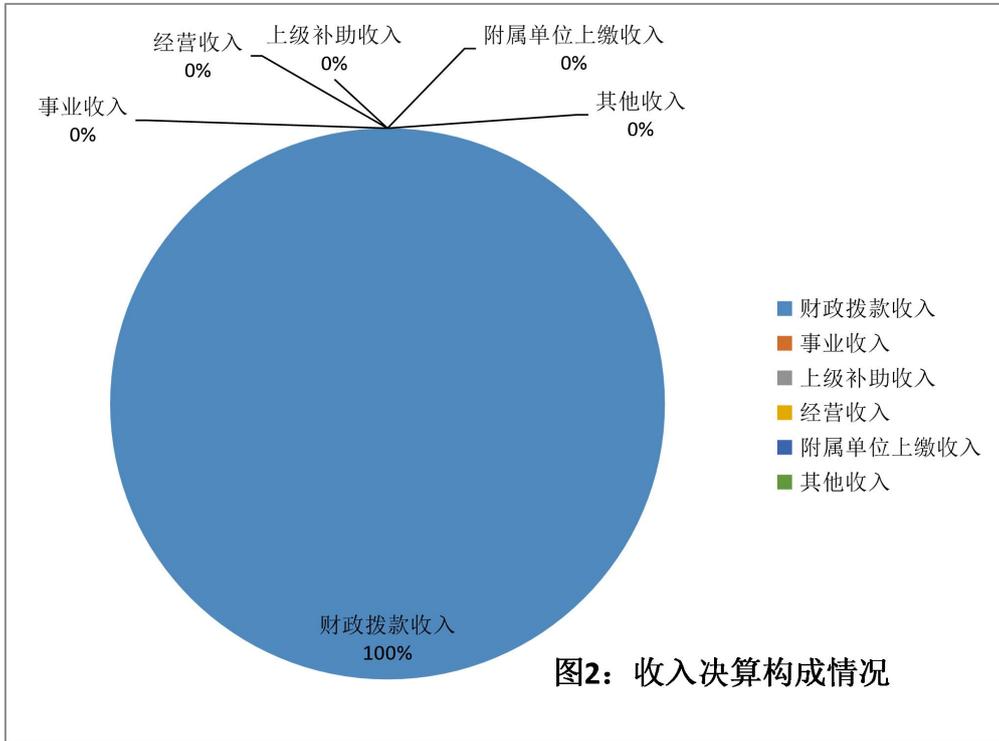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9779.3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9220.59 万元，下降 23.6%，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减少、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及土地开发项目减少。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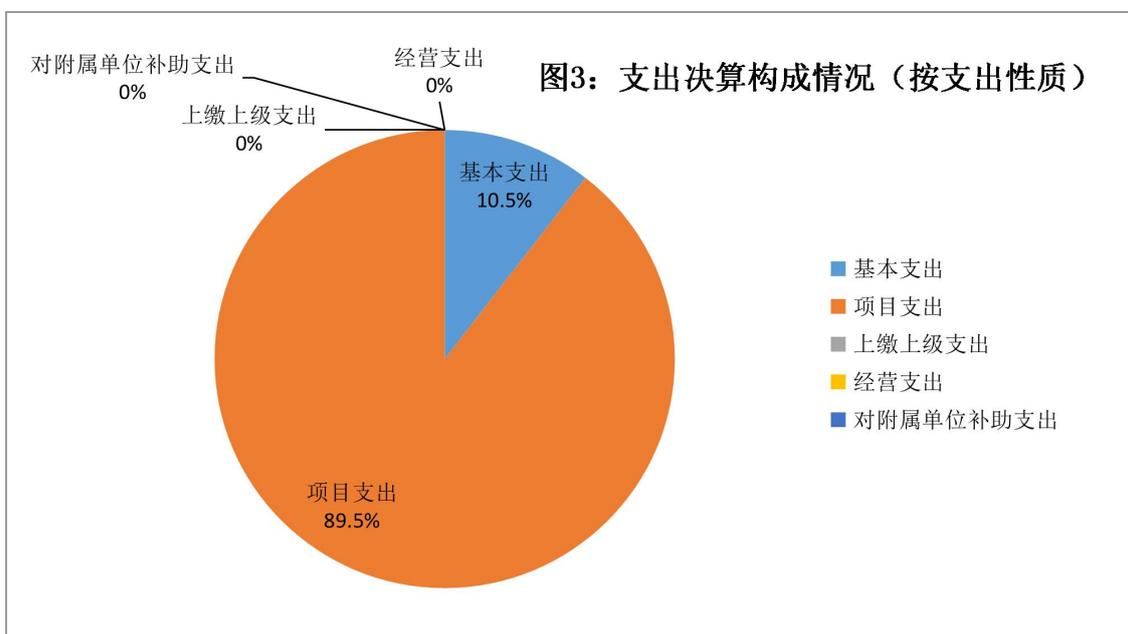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9779.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79.3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9779.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0.21 万元，占 10.5%；项目支出 26659.13 万元，占 8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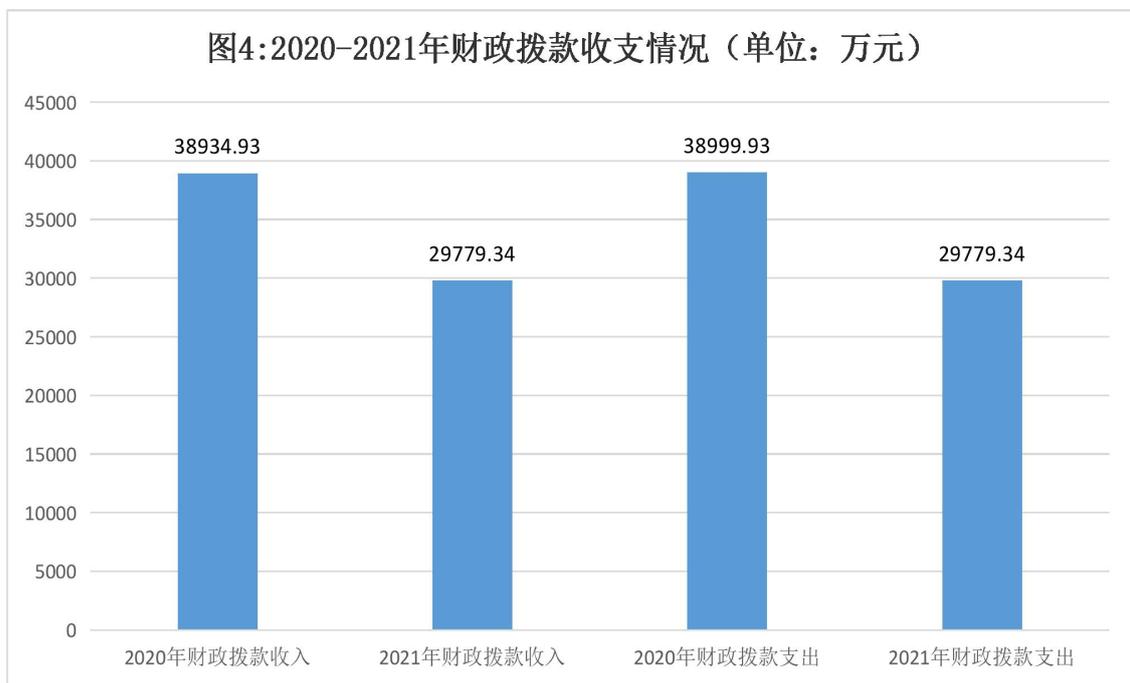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779.3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9155.59 万元，降低 23.5%，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减少、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及土地开发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29779.34 万元，减少 9220.59 万元，降低 23.6%，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减少、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及土地开发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435.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78.56 万元；主要是减少上级投入的专项资金；本年支出 5435.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43.56 万元，降低 28.3%，主要是减少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343.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77.03 万元，降低 22.5%，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及土地开发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24343.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77.03 万元，降低 22.5%，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及土地开发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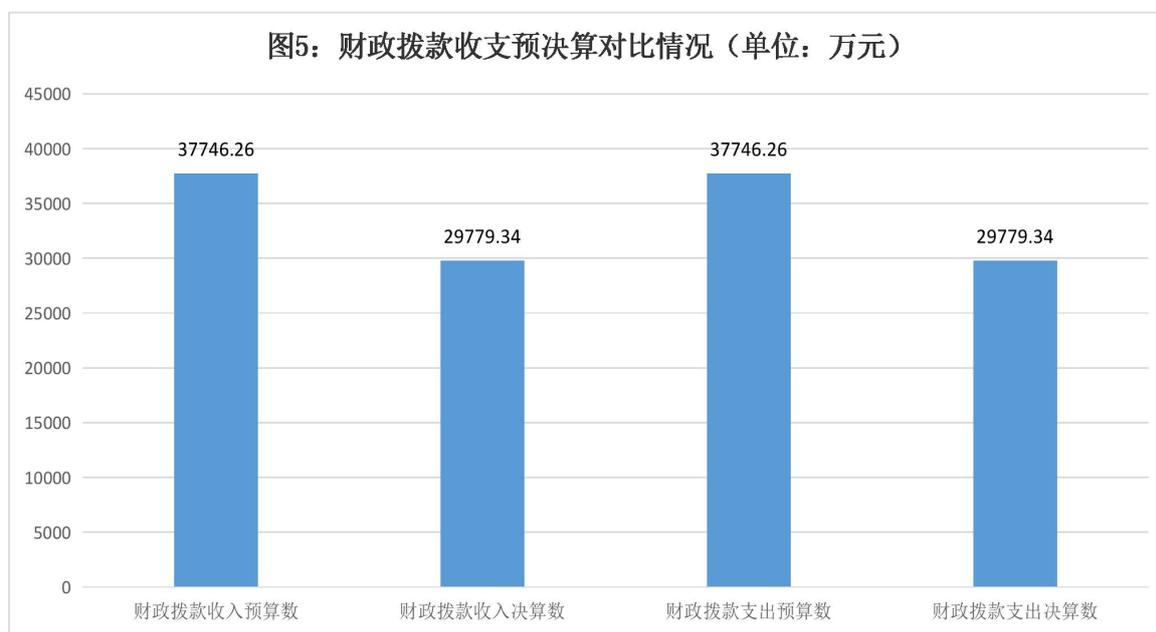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77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比年初预算减少 7966.9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及土地开发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977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比年初预算减少 7966.9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及土地开发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1.9%，比年初预算增加 975.35 万元，主要是增加规划编制项目、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等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1.9%，比年初预算增加 975.35 万元，主要是增加规划编制项目、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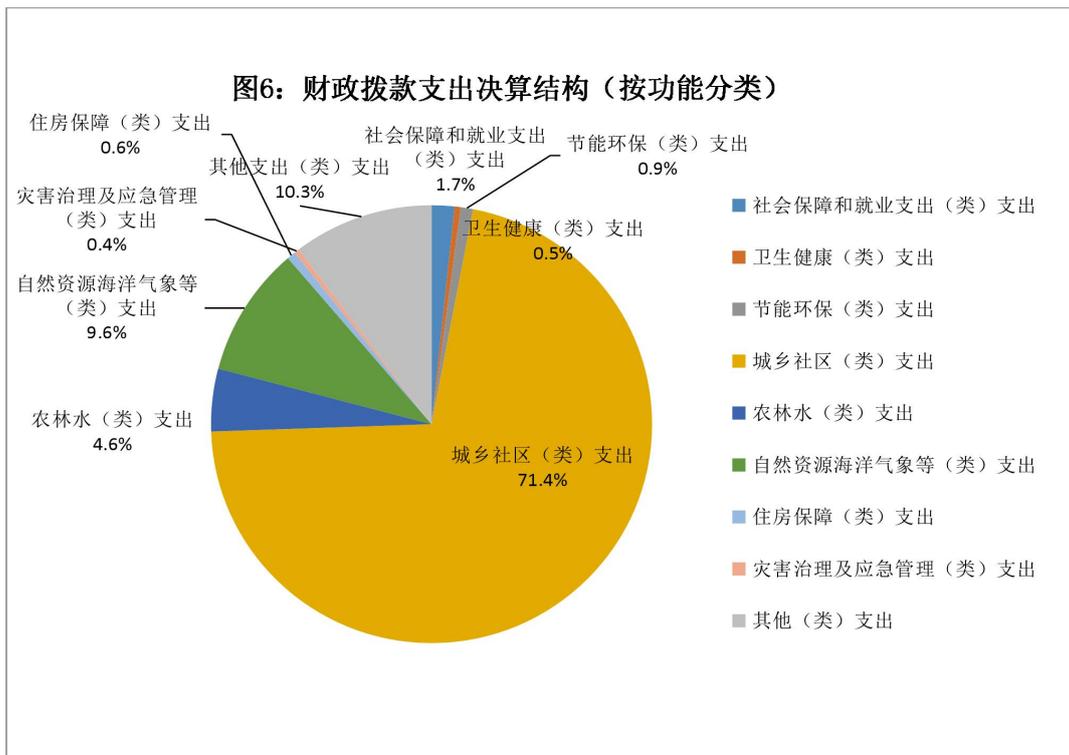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3.1%，比年初预算减少 8942.27 万元，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及土地开发项目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73.1%，比年初预算减少 8942.27 万元，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及土地开发项目支出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779.34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9220.59 万元，主要是减少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开发项目、土地出让业务等支出。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4.64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35.42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268.4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助、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1274.76 万元，占 71.4%，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开发项目、土地出让业务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374.16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助、太行绿化补助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2867.96 万元，占 9.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2021 年新增费返还市县资金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88.2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7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项目支出；其他(类)支出 3068.8 万元，占 10.3%，主要用于占补平衡指标产能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20.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1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

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 9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

出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2315.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灵寿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等 2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343.5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通道绿化占地补偿”等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5.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343.56 万元。其中，对“通道绿化占地补偿”“灵寿县旅游通道美化工程”等项目委托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单一的预算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覆盖所有预算资金”的绩效预算管理体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通道绿化占地补助”项目及“灵寿县旅游通道美化工程”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通道绿化占地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通道绿化占地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22.33万元，执行数为922.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廊道绿化面积14811.73亩；打造良好的通行视野，起到美化环境、降尘、降噪的作用等。未发现问题。

（2）灵寿县旅游通道美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灵寿县旅游通道美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绿化面积为140.8万平方米，改善通往景区主要道路的行车视野环境，改善展现灵寿形象核心道路的行车安全，弥补原公路绿化的不足，达到“绿化、美化、亮化、文化”特色的有机结合，实现“人在车中坐，车在绿中行”的效果。未发现问题。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通道绿化占地补偿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22.33	到位数:	922.33	执行数:	922.3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22.33	其中:财政资金	922.33	其中:财政资金	922.3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计划廊道绿化面积 14811.73 亩。			完成廊道绿化面积 14811.73 亩。打造良好的通行视野,起到美化环境、降尘、降噪的作用。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通道绿化占地面积		14811.73 亩	14811.73 亩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占地补偿标准		1200 元/亩	1200 元/亩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累计支用数+应付未付数+节余数) / 累计分配数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区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		是	是	10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美丽灵寿建设绿色廊道后,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段金娟

联系电话: 15130186617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灵寿县旅游通道绿化美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	到位数：	90	执行数：	9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	其中：财政资金	90	其中：财政资金	9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正南线、京赞线、车谷砣路两侧重要节点绿化美化，路侧多层次景观带、山区野外路段、路侧林带创建，沿线村庄的绿化硬化。			完成绿化面积为140.8万平方米，改善通往景区主要道路的行车视野环境，改善展现灵寿形象核心道路的行车安全，弥补原公路绿化的不足，达到“绿化、美化、亮化、文化”特色的有机结合，实现“人在车中坐，车在绿中行”的效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140.8万平方米	140.8万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		13637.7013万元	13637.7013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累计支用数+应付未付数+节余数）/ 累计分配数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展现灵寿形象核心道路的行车安全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通往景区主要道路的行车视野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段金娟

联系电话：15130186617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1.55 万元，降低 16.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单位编制调整。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7.8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7.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未购置公务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03 表、08 表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在公开中已修改，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